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印發

院總第 161 號 委員提案第 14736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節如、尤美女、李昆澤、吳宜臻、楊曜等 20 人，為確實保障精神、心智功能障礙者刑事訴訟權益，並避免司法從業人員因不了解或誤解其訴訟能力而侵害其訴訟權益，爰提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陳節如	尤美女	李昆澤	吳宜臻	楊 曜
連署人：	李俊俔	呂學樟	鄭麗君	林淑芬	劉權豪
	林佳龍	邱志偉	陳歐珀	李應元	柯建銘
	許忠信	林世嘉	徐少萍	趙天麟	劉建國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了解決訴訟當事人因其身心狀況造成陳訴能力的限制，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在立法院修正通過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三十一條及三十五條的修正條文。

關於選任辯護人的規定，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通知前項之人得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關於強制辯護的案件，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中增列「……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其他審判案件認有必要者，亦同。」該條文於九十五年五月五日，更於第五項增列「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檢察官應指定律師為其辯護。」將辯護人協助的程序提前到偵查階段。

關於輔佐人的機制，在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第一項得為輔佐人之或其委任之人或主管機關指派之社工人員為輔佐人陪同在場。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不在此限。」

此三個條文修正後實施至今，確實能夠保障智能障礙者訴訟的人權，對還原案件真相，也大有幫助。但同樣有陳訴能力問題的還有自閉症、精神障礙者等存有心智能力問題的障礙者，卻限於法律規定，而無法獲得同樣的協助。

刑事訴訟法從民國八十六年修法至今，期間關於民法、刑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已多有修正，相關定義也更臻完備。

例如：民國九十七年五月通過的民法總則第十四條關於監護之宣告及撤銷規定「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再例如：民國九十四年元月七日修正通過的刑法第十九條關於免刑和減刑規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第二項）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

民法和刑法均從「心神喪失和精神耗弱」的舊名詞，修正變成用「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來指涉，並增列相關構成要件。顯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已經成為法律領域界和司法精神醫學領域泛指心智障礙類族群的共識。

另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通過的條文，已經將原第三條所定的十六種障別，改為現行第五條規定八種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的障礙，經鑑定評估確定者領取身心障礙證明。

根據新修訂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附表二「身心障礙鑑定類別、鑑定向度、程度分級及其基準」，可能涉及心智障礙的類別是屬於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其中鑑定向度更分為一意識功能、智力功能、整體心理社會功能、注意力功能、記憶功能、語言功能……等十

三種向度，智能障礙僅為十三種鑑定向度中的一種。且身心障礙證明在新領冊或重新鑑定領冊的身心障礙者已不會再呈現智能障礙這種名詞。因此身心障礙者鑑定新制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實施後，刑事訴訟法確實有修訂必要。

最後，在司法程序協助的要件上，現行規定須達無法為完全之陳述的情形，始有相關強制辯護的協助。但是否達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在訴訟實務上因檢察官及法官不夠了解心智障礙者，而容易產生判斷上的落差和爭議，且該無法為完全之陳述的要件在用字上可以做為嚴格解釋與寬鬆解釋兩種，例如：有檢察官和法官認為當事人只要有陳述能力即屬非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能力者；但另有檢察官和法官認為當事人陳述無法完全，即採寬鬆解釋其為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因此建議修正該要件為「陳述能力有所欠缺」較能正確解釋強制辯護希望協助的弱勢民眾。

基於以上理由，爰提出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九十三條之一修正條文。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七條（辯護人之選任）</p> <p>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犯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者，亦同。</p> <p>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p> <p>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陳述能力有所欠缺者，應通知前項之人得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七條（辯護人之選任）</p> <p>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犯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者，亦同。</p> <p>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p> <p>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通知前項之人得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p>	<p>一、本條文第三項通知選任辯護人規定，僅限智能障礙者，為避免其他心智障礙，如自閉症、精神障礙、失智症等族群有此需求但被排除，特參考民法第十四條、刑法第十九條修正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者，擴大於所有心智障礙類族群。</p> <p>二、現行通知選任辯護人要件為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條件過於嚴苛；且因該要件之語法有瑕疵，容易讓檢察官及法官自行進行嚴格或寬鬆之解釋，爰建議修正為陳述能力有所欠缺。</p>
<p>第三十一條（強制辯護案件與指定辯護人）</p> <p>有下列情形之一，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p> <p>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p> <p>二、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p> <p><u>三、被告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陳述能力有所欠缺者。</u></p> <p>四、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者。</p> <p>五、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者。</p> <p>六、其他審判案件，審判長認有必要者。</p> <p>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p>	<p>第三十一條（強制辯護案件與指定辯護人）</p> <p>有下列情形之一，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p> <p>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p> <p>二、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p> <p><u>三、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u></p> <p>四、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者。</p> <p>五、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者。</p> <p>六、其他審判案件，審判長認有必要者。</p> <p>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p> <p>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p>	<p>一、本條文第一項第三款中的強制辯護案件其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規定，及第五項關於偵查中需指派律師為其辯護的案件，均僅限智能障礙者。為避免其他心智障礙，如自閉症、精神障礙、失智症等族群有此需求但被排除，特參考民法第十四條、刑法第十九條修正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者，擴大於所有心智障礙類族群。</p> <p>二、上述強制辯護案件要件為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條件過於嚴苛；且因該要件之語法有瑕疵，容易讓檢察官及法官自行進行嚴格或寬鬆之解釋，爰建議修正為陳述能力有所欠缺。</p>

<p>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p> <p>指定辯護人後，經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p> <p>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u>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陳述能力有所欠缺</u>或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但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或等候律師逾四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p>	<p>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p> <p>指定辯護人後，經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p> <p>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u>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u>或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但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或等候律師逾四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p>	
<p>第三十五條（輔佐人之資格及權限）</p> <p>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或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得向法院以書狀或於審判期日以言詞陳明為被告或自訴人之輔佐人。</p> <p>輔佐人得為本法所定之訴訟行為，並得在法院陳述意見。但不得與被告或自訴人明示之意思相反。</p> <p>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u>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陳述能力有所欠缺者</u>，應有第一項得為輔佐人之或其委任之人或主管機關、<u>相關社福機構</u>指派之社工人員或<u>其他專業人員</u>為輔佐人陪同在場。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不在此限。</p>	<p>第三十五條（輔佐人之資格及權限）</p> <p>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或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得向法院以書狀或於審判期日以言詞陳明為被告或自訴人之輔佐人。</p> <p>輔佐人得為本法所定之訴訟行為，並得在法院陳述意見。但不得與被告或自訴人明示之意思相反。</p> <p>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u>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u>，應有第一項得為輔佐人之或其委任之人或<u>主管機關指派之社工人員</u>為輔佐人陪同在場。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不在此限。</p>	<p>一、第三項前段關於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的修正理由同二十七及三十一條之說明。</p> <p>二、關於主管機關指派之社工人員為輔佐人一事，現階段各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皆未有指派所屬社工人員為輔佐人之規定。直接服務心智障礙者之單位基於為所屬個案協助立場與知悉案件程度，似較主管機關更適合扮演輔佐人角色。</p> <p>三、擔任智能障礙者之輔佐人應注重該輔佐人是否了解其溝通特質，如與該心智障礙被告或自訴人熟識，更能以其原有之信任基礎協助案件之審理。了解心智障礙特質者除了社工人員外，尚有保育員、治療師（語言、心理、物理、職能等）、特教老師等專業，因此輔佐人不應限縮於社工人員。</p>

<p>第九十三條之一（訊問不予計時之情形）</p> <p>第九十一條及前條第二項所定之二十四小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經過之時間不予計入。但不得有不必要之遲延：</p> <p>一、因交通障礙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所生不得已之遲滯。</p> <p>二、在途解送時間。</p> <p>三、依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不得為詢問者。</p> <p>四、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身體健康突發之事由，事實上不能訊問者。</p> <p>五、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表示已選任辯護人，因等候其辯護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四小時。其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陳述能力有所欠缺，因等候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經通知陪同在場之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亦同。</p> <p>六、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須由通譯傳譯，因等候其通譯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六小時。</p> <p>七、經檢察官命具保或責付之被告，在候保或候責付中者。但候保或候責付時間不得逾四小時。</p> <p>八、犯罪嫌疑人經法院提審之期間。</p> <p>前項各款情形之經過時間內不得訊問。</p> <p>因第一項之法定障礙事由致二十四小時內無法移送該管法院者，檢察官聲請羈押時，並應釋明其事由。</p>	<p>第九十三條之一（訊問不予計時之情形）</p> <p>第九十一條及前條第二項所定之二十四小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經過之時間不予計入。但不得有不必要之遲延：</p> <p>一、因交通障礙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所生不得已之遲滯。</p> <p>二、在途解送時間。</p> <p>三、依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不得為詢問者。</p> <p>四、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身體健康突發之事由，事實上不能訊問者。</p> <p>五、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表示已選任辯護人，因等候其辯護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四小時。其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因等候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經通知陪同在場之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亦同。</p> <p>六、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須由通譯傳譯，因等候其通譯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六小時。</p> <p>七、經檢察官命具保或責付之被告，在候保或候責付中者。但候保或候責付時間不得逾四小時。</p> <p>八、犯罪嫌疑人經法院提審之期間。</p> <p>前項各款情形之經過時間內不得訊問。</p> <p>因第一項之法定障礙事由致二十四小時內無法移送該管法院者，檢察官聲請羈押時，並應釋明其事由。</p>	<p>第一項第五款隨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做文字修改。</p>
--	---	------------------------------